附件

**会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会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会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提交单位：会宁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法定代表人：马永辉

项目负责人：周凌云

编 制 人员：周凌云 王 斌 王志鸿 徐彩凤

思 雄 贾 岩 陈国庆 朱 昊

编 制 时间：2022年10月

目 录

总 则 3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规划布局 10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

二 强化勘查开采重点工作布局 11

三 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3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3

二 优化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13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4

四 强化开发监督管理 15

第五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17

一 推进矿业技术创新和综合利用 17

二 全力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17

三 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9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2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22

二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2

三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规划审查 23

四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3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3

**附表：**

附表1：甘肃省会宁县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2：甘肃省会宁县规划基期矿区（床）资源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3：甘肃省会宁县规划基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4：甘肃省会宁县规划基期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5：甘肃省会宁县规划基期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6：甘肃省会宁县规划基期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7：甘肃省会宁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8：甘肃省会宁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9：甘肃省会宁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10：甘肃省会宁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附图1: 会宁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 会宁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 会宁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4: 会宁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事关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全局。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甘资矿保发〔2020〕3号）、《会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白银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结合会宁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经济发展实际，制定《会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我县落实矿产资源战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会宁县所辖行政区域。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会宁县矿产资源贫乏。截至2020年底，会宁县已发现芒硝、凹凸棒石、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各类矿产8种，占全市矿种总数的15%。矿产地29处，其中芒硝矿产地2处，凹凸棒石粘土矿产地1处，砂石土矿产地26处。

截至2020年底全县查明芒硝资源量1170.2万吨，分布在甘沟驿镇；凹凸棒石粘土资源量1623.1万吨，主要分布在会宁县北部土高乡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93.5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资源量313.6万立方米，集中分布在丁家沟镇、头寨子镇；砖瓦用粘土资源量767.7万立方米。目前开采矿种仅有砖瓦用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和建筑用凝灰岩。

**（二）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持证矿山27家，矿山按矿种分芒硝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3个、建筑用凝灰岩2个、砖瓦用粘土21个。按矿山规模分全部为小型矿山。年采矿石总量21.59万吨，矿业总产值1748万元。

**（三）上轮规划实施的成效**

**一是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我县积极调整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资源整合，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了新增矿山数量，持续优化矿业结构，砂石土矿集中开发程度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有所优化，全县矿山企业由基期49个调整为2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指标 | | 计量单位 | 规划目标 | 完成情况 | 属性 |
| 矿业产值 | | 万元 | 3800 | 1748 | 预期性 |
|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 建筑用凝灰岩 | 万吨 | 9.00 | 6.08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 | 9.00 | 2.70 |
| 砖瓦用粘土 | 万吨 | 92.70 | 12.81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 矿山数量 | 个 | ≤49 | 27 | 约束性 |
| 矿山“三率”水平  达标率 | % | 100 | 100 |

**二是矿业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提升矿业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三率”水平均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指标。对产能低下、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企业进行分批关停、整治，规划期间关停、整合小型矿山企业22家；2家矿山企业进行了改造提升，实现扩产增储；小型矿山集中开采效果初步显现，矿山“小、散、乱”的现状得到有效控制，矿业布局持续优化。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调整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了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了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生产矿山“三率”水平的达标率100%。

**三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依规开展。**规划期内全面落实规划的目标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各项制度，完善了全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体系，强化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和资金提取管理机制，督促生产矿山全部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并进一步完善了基金使用的监管管理机制。规划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37.35公顷，其中生产矿山治理恢复面积13.04公顷，累计投入资金459.90万元。

**四是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健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矿业权交易规则；强化勘查开发准入制度和储量动态监测，健全矿业权协查机制，规范矿业权评估管理，扎实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严格矿山卫片执法检查，健全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职责，矿业秩序持续好转，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 二 形势与要求

从区位上看，新时代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以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举措，有利于会宁县拓宽矿业发展空间，将矿产资源发展转化为经济发展。

从发展方向上看，新时代要求会宁县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优化矿业结构布局、拓展矿业发展空间、激发矿业发展活力，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面对战略机遇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一是矿产资源种类较少，后备资源接替保障能力不足。**会宁县矿产资源种类相对贫乏，现有矿产资源主要为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除砖瓦用粘土基本可满足需求外，其它矿产资源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差距较大，资源保证程度较低，难以满足长远发展需求。**二是矿产资源勘查矿种单一，勘查资金投入不足。**上轮规划设置的芒硝资源的勘查项目未能实施，应引入政府投入和商业性投入，加大对建筑用石料、矿泉水的勘查，增加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三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不合理的现象依然存在。**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矿山空间布局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但还不够彻底。全县均为小型矿山，部分矿山企业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不利促进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依然不合理，有待进一步推进矿山改造升级，优化矿业布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四是矿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部分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矿山企业对绿色矿山建设认识不足，与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绿色转型升级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扣国家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两个大局，落实新时期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矿业开发转型升级，实现矿产资源由粗放式开发利用向科学有序、绿色环保、持续高质量发展转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打造兰白都市圈率先发展、全省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西部创新发展“三个高地”目标，奋力谱写会宁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篇章。

## 二 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调控、保障供应。**全面分析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强化资源总量管理，加强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优化和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完善矿产储备体系，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协同发展。

**（三）坚持创新技术、推动改革。**推动矿山企业加快转型发展，针对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培育高新产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坚持优化布局、协调发展。**稳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合理设置集中开采区，提升最低开采规模，控制矿山个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加强宏观调控，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 三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开发有序、生态友好、管控有效、保障有力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新局面，矿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矿产资源勘查力争新突破。**积极争取地质勘查基金投资、规范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资金投入，力争矿泉水勘查实现新突破，新增资源量400立方米/日，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

**（二）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不断提高。**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2025年底全县主要固体矿产开采总量达到184万吨，矿业总产值突破1.4亿元。建筑用石料产量稳步提高，矿泉水勘查开发得到加强，供给结构持续优化。

**（三）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合理控制小型矿山数量，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全县持证矿山企业总数控制在11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27%。促进砂石土规模开发利用，引导和支持生产要素聚集。

**（四）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考核标准，通过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矿产采选、回收利用等环节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五）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强化绿色发展政策保障，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支持矿业绿色技术创新，推动节能减排，动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逐步达标。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 | | | |
| 指标名称 | | 指标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新增查明资源量 | 矿泉水 | 立方米/日 | 400 | 预期性 |
| 重要矿种  开采总量 | 建筑用石料 | 万吨 | 100 |
| 砖瓦用粘土 | 万吨 | 84 |
| 矿业产值 | | 亿元 | 1.4 |
| 矿山数量 | | 个 | 11 | 约束性 |
| 砂石土矿山数量 | | 个 | 11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27 |

**（六）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储量管理改革；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实施“净矿”出让；督促建设矿山加快投产、停产矿山复工复产，盘活现有资源，加强过期矿业权清理，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高效。

——2035年远景展望

继续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加，对重要靶区跟进调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控和改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效果；矿业开发集中度、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大幅提高，建筑用石料、矿泉水等产业链更趋完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达到新高度，矿业企业走上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县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高度融合、协调，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格局。

# 第三章 规划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重点勘查调控方向**

加大建筑用石料、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投入，持续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加强勘查和储备。对已有矿山，补充开展地质工作，提高勘查程度，增加资源储量，扩大生产能力，延长服务年限，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二）重点开发利用方向**

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重点大型线性工程、阶段性大型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砂石需求，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砂石资源开发格局，提升优质砂石供给能力，推动交通便利、市场前景良好的地区建设大中型规模以上机制砂石矿山，引导砂石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头寨子镇、丁家沟镇集中开采区的建设，通过资源勘查和现有矿山提升改造，建设大中型规模以上石料矿；鼓励建筑石料生产线改造提升、骨料机制砂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新型节能中空塑料建筑模板及外墙保温一体板生产加工建设，促进尾矿综合循环再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确保砂石矿山开采不留残山残坡，促进规模开发、整体修复。

**（三）严守自然生态安全**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统筹处理好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二 强化勘查开采重点工作布局

**集中开采区：**坚持“集中开发、规模开采”的原则，统筹部署、科学布局，在砂石土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开采条件较好、对城市或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会宁县头寨子镇宗家川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会宁县丁家沟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等砂石土集中开采区2个，提高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集中开采区要通过资源勘查和现有矿山提升改造，建设一批10万立方米/年以上规模矿山。

区内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必要的用地需求。发挥产业聚集效应，发展规模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矿产品。在资源配置和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营造良好的开发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三 会宁县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开采矿种 | 面积  （平方公里） | 已设采矿权 | 拟设采矿权 | 最低开采规模 | 允许开采总量 |
| 1 | 会宁县头寨子镇宗家川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 建筑用花岗岩 | 7.18 | 2 | 2 | 10万立方米/年 | 40万立方米 |
| 2 | 会宁县丁家沟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1367 | 0 | 1 | 10万立方米/年 | 20万立方米 |

三 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勘查规划区块：**落实上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2个，勘查矿种全部为矿泉水。

探矿权设置必须符合勘查规划区块管理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一个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推动合理有序勘查。加强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合理配置资源提供参考依据。

**（2）开采规划区块：**本规划设置开采规划区块8个。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7个，建筑用凝灰岩1个。

采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应采取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采矿权。加强开采规划区块对采矿权投放的引导作用，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至2025年，矿山数量控制在11个以内，全县固体矿产开采总量达到184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100万吨，砖瓦用粘土84万吨。按照区域生产规模适当高于市场需求总量的思路，重点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土资源的需求，合理调控砂石土开采总量。

通过提高地质勘查程度、扩大生产规模、推进资源整合、合理控制小型矿山数量、促进企业增储转型等途径，提高矿产供应能力；加强矿山的巡查和专项检查，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好转。

## 二 优化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一）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规划期不再新建5万立方米/年以下建筑用石料、6万吨/年以下砖瓦用粘土矿。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推动矿产资源向具有主责主业优势、具有产业链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聚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向“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的发展模式迈进，会宁县头寨子镇集中开采区新建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达到中型以上规模；现有砂石土矿山加强资源整合、提升生产规模，逐步达到大中型规模；砖瓦用粘土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改造升级。至2025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27%以上。

**（三）优化调整矿产品结构**

优化矿产品加工方向，改变矿产品单一局面，从追求产量、产值转为追求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来，发展具有高精加工、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产品。推进我县区域内先进的开采设备和工艺，积极引导矿产资源在我县区域内就地转化，逐步实现矿业经济由资源拉动向产业支撑转变。建筑石料向新型建材产业转型，加快发展新型内外墙装饰、保温、防水材料以及环保涂料等建材产品；砖瓦用粘土积极改变发展理念，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应用，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型产品，实现砖瓦产品的实用化、多样化、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快建材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石粉、泥粉、废石等资源化利用，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形成以轻质墙体材料、装饰材料、环保涂料等重点新型建材业绿色节能环保发展格局。

##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勘查规范执行，着力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勘项目实施全过程。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推动绿色勘查全面实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推进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开采规模准入：**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新建开发项目应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对矿山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先进设备、技术和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明文规定不得采用的限制类、淘汰类技术和设备；“三率”指标符合开发利用方案；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

**绿色矿山准入：**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书，在矿业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

## 四 强化开发监督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将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动态监管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露天矿山开发管控，引导矿山规模集中规范开采，探索建立地方管控整治露天矿山的长效机制。根据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矿山企业进行整顿和管理，依法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修复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对浪费资源问题突出、破坏生态环境、无证或越界开采、不履行法定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推动对违法和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加强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加强矿产开发全程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储量动态监测成果，全面核实资源储量，对资源不清、储量不实的矿山企业，督促县级发证矿山企业补做地质工作，核实资源储量，及时履行储量评审备案。严格执行矿山储量监测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督促矿山企业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 第五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矿业绿色转型，深化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 一 推进矿业技术创新和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鼓励利用废石和卵石制备砂石骨料；推广利用废石、石粉、等固体废物生产建材产品，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强化技术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存在的技术瓶颈，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

## 二 全力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

加强创新驱动、科技研究和管理创新，加强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着力推进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勘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大力研究推广遥感、物探结合浅钻、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绿色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总结绿色勘查实施成就及经验。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促进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引导矿山企业积极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过程中，政府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督促大中型生产矿山制定升级改造方案，改进开发利用方式，加快改造升级进程，逐步达到绿色矿山的要求；小型矿山企业以及砂石粘土类矿山，要积极对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依据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引领创建绿色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实施进程。

**（三）整体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安全的开采技术和开采方式，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利用矿产资源，实现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回收利用率达到或高于设计要求水平，矿山渣石能够得到充分利用。设置科学合理的控制指标，大幅降低矿山企业能耗、地耗和水耗程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尾矿等废弃物排放总量。

**（四）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绿色矿业政策支持力度，探索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用地指标、各类财政资金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合同管理，在矿业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措施，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 三 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一）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矿业权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边开采、边保护、边修复”的要求，实现矿山生态修复动态化。坚持因地制宜的矿山生态修复原则，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因矿产资源开发而引发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新建（在建）矿山：**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矿山必须具备与拟建矿山规模、性质相适宜的资金、设备、采矿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等，并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新建矿山负有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做到矿山开采与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同步进行。

**生产矿山：**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从事采矿活动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应承担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矿业活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时序，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等，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闭坑矿山：**因资源枯竭或其它因素申请闭坑的矿山，矿业权人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经审查批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闭坑手续。

**（二）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

坚持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责任制，强化信息公示。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手段，结合实地核查，进一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情况的执法督察。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保护监督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跟踪评估基金的建立、提取、使用、公示情况。

**（三）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科学治理、综合施策”，深入推进会宁县经实地核查后认定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省厅批复的会宁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坚持“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矿山生态修复，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四）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惩戒机制**

构建形成矿山生态保护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执行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进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将该矿山企业纳入政府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对造成矿山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

#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规划》是会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坚持从改革、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政府及全社会的统一行动，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在国家有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指导下，充分发挥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全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确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全县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在目标指标、重点布局和政策措施等方面，以本规划为基准，保持一致。

二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全面加强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道，增强舆论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的社会化管理水平。完善规划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监理部门联合督查制度，加强督导考核，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矿产资源管理考核、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

三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规划审查

全县矿业权设置必须严格开展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

四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的调查、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与依据。按照“谁调整、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全县规划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严格论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规划数据库调整要和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统一数据库，将县级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省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加快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调整等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